各村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做好2024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,切实保护生态环境,进一步改善全镇大气环境质量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县等有关要求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认真落实全国、全省生态保护大会精神,坚持疏堵结合、以疏为主、以堵促疏、标本兼治,扎实开展全年全域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,力争2024年实现零火点,确保全镇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结合我镇实际，成立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指挥部（见附件1），由镇党委书记任政委、镇长任指挥长，其他班子成员其任副政委和副指挥长，有关镇直单位为成员。统一协调指挥全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；挑选精兵强将组成镇秸秆禁烧巡逻组（见附件3），24小时轮流不间断巡逻。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部门职责，镇纪委负责秸秆禁烧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,对落实不力、不能履职尽责的予以处理。镇环保所负责镇禁烧办日常工作,开展督查巡查发现火点的现场核查工作。镇派出所负责查处涉秸秆禁烧相关违法犯罪行为。镇中心校负责开展“小手牵大手”活动,通过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、影响整个社会,做好秸秆禁烧的校园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包保。建立“镇干包村、村干包组、组干包户”的禁烧包保机制，落实镇、村、组三级管理网格主体责任，强化村民组长职责。各驻村点长负责驻点村的秸秆禁烧宣传、督查、巡查、火点应急处理等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。采取多种形式，搞好宣传发动，各村要把秸秆禁烧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，进一步创新思路，采取更加灵活方式，切实加大宣传力度。村里要以村单位组织宣传车、巡逻人员深入到组、田间地头，不间断地宣传有关秸秆禁烧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，各村“横幅挂起来、标语贴起来、车辆跑起来、广播响起来、干部动起来、人员转起来，微信发起来，抖音抖起来”，张贴禁烧通告、签订《2024年秸秆禁烧承诺书》，营造浓厚舆论氛围，做到家喻户晓、妇孺皆知。镇中心校要继续在全镇中小学深入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 活动，发放《致学生家长一封信》，通过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、影响整个社会,做好秸秆禁烧的校园宣传活动。

（四）加强巡逻。镇巡逻组、驻村点长、村、组责任人要实行全天候驻守，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，死看硬守，确保不发生露天焚烧现象；各村民组长负责看守本村民组，全天候负责禁烧工作；镇抽调人员建立秸秆禁烧巡逻组，组织流动哨，配备必要灭火器材，实行24小时不间断宣传、巡查、督查，全天候随时接受镇禁烧指挥部调动。同时各村也要组织人员成立秸秆禁烧巡逻组，负责本村内的禁烧巡逻工作。

(五)严格秸秆还田管理。对干秸秆直接还田地块,要确保收割后秸秆及时粉碎,深耕、旋耕还田,不留焚烧隐患。对于采取秸秆收集离田的、要把住低收割关,确保收割高度控制在15厘米以下。对于存在焚烧隐患地块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粉碎还田、离田集中存储等措施，消除焚烧秸秆隐患。

（六）严格奖惩。考核分两个层次：一个是乡镇督查巡查发现的火点或黑斑；另一个是上级督查巡查发现认定和卫星拍照认定的火点（包括黑斑）。

对于对第一个层次的考核奖惩，考核以村、组为单位，被镇级督查巡查发现的火点或黑斑的，1、处罚点火农户或田主2000元同时扣除该户全部镇级研究的补贴；2、对于包组村干的处罚，根据重点工作考核方案奖惩。凡是被镇级认定的火点或者黑斑，在年底禁烧工作考核中每处火点或黑斑倒扣除秸秆禁烧工作经费1000元。对村民组长的处理，由各村自定。恶意纵火的、焚烧严重的、或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，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对于第二个层次，被上级督查巡查发现认定和卫星拍照认定的火点（包括黑斑）。有两个方面：一、属于市县第一把火的，处罚点火农户或田主2000元，流转大户的除了处罚还取消流转大户的所有申请类政策性补贴（含镇级研究发放的补贴），所在村的书记、主任、包组村干免职、责令辞职，或依法罢免，驻村点长是班子成员的建议县委采取组织措施，是单位负责人的，三权在下的予以免职，三权在上的由党委政府建议主管部门予以免职，同时该村禁烧工作“一票否决”，不予评先评优并且扣除全部工作经费。恶意纵火的、焚烧严重的、或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。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二不属于第一把火的，即继发火点。所在村被上级发现认定的火点按照上级规定进行处理，对点长、工作人员、村干部该组织处理的组织处理，该给予纪律处分的进行纪律处分，该给予其他处理的按规定给予处理。达不到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参照镇级发现的火点次数合并，以村为单位对村组干部进行处理，交叉重复的不重复处理，同时在年底禁烧工作考核中扣除50%工作经费。

附：

1、众兴集镇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

2、众兴集镇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督查方案

3、众兴集镇秸秆禁烧督查巡查组人员名单

众兴集镇党委政府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4年5月19日

**众兴集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指挥部**

**成员名单**

政    委：戴传群（党委书记）

指 挥 长：郭  平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副 政 委：牛传家（人大主席）

韩  璐（党委副书记）

汪兴邦（副镇长）

副指挥长： 刘  伟（政法委员）

李世银（宣传委员）

周巧玲（统战委员）

王家云（纪委书记）

刘  杰（组织委员）

韩晓红（武装部长）

班  鹏（副镇长）

陈晓婉（人大专职副主席）

程楠楠（副镇长）

成    员：周如新（派出所所长）

宋成勇（司法所长）

冯浩然（财政所长）

余中魁（国土所长）

蒋荣华（农技站长）

洪宝才（中心校长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周宝平（畜牧站长）

童厚广（水产站长）

金欢欢（文广站员）

王  灿（党政办副主任）

领导组下设办公室，汪兴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王灿、宋成勇同志为办公室成员。

**众兴集镇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**

**督查、包保方案**

 为加强对今年我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督查检查，确保秸秆禁烧工作取得实效，根据《众兴集镇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包保方案。

一、包村工作组

（一）成员

众兴村：牛传家、冯浩然

西皋村：韩璐、胡文静

唐老庄村：刘伟、童厚广

大王集村：李世银、刘晓丹

赵河沿村：陈晓婉、陆德明

林祠村：刘杰、张德军

糖坊村：周巧玲、王友功

马城墩村：韩晓红、熊超越

红卫村：汪兴邦、张付华

马林村：程楠楠、宋成勇

油坊村：班鹏、卢光凤

（二）督查内容

1、组织领导情况。包括成立禁烧工作领导机构，制定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方案，召开动员大会，悬挂横幅，张贴标语，印发禁烧通告及村广播等宣传情况。

2、措施落实情况。制定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激励措施，奖惩办法，三级网格化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，公开举报电话，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，督查制度执行情况，日常监管责任制落实情况，秸秆禁烧事件查处情况，堆储点建设情况，镇村、组各级包保责任人在岗在位和履职尽责情况。

3、禁烧效果。“第一把火”处罚处理情况，现场巡查发现火点数及处理情况，连片禁烧及黑斑处理情况等。

4、综合利用措施、途径和效果等情况。

|  |
| --- |
| 众兴集镇2024年秸秆禁烧巡逻、应急分片情况 |
| **序号** | **巡逻片区** | **车辆** | **组长** | **组员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林祠村、油坊村 | 派出所警车 | 牛传家 | 冯浩然、蔡红 |   |
| 王家云 | 派出所1人、杨波 |   |
| 陈晓婉 | 派出所1人、陆德明 |   |
| 2 | 赵河沿村、众兴村、马城墩村 | 司法所警车 | 韩璐 | 胡文静、司法所1人 |   |
| 班鹏 | 卢光凤、司法所1人 |   |
| 汪兴邦 | 张付华、颜锦 |   |
| 3 | 西皋村、红卫村、大王集村 | 镇公务电车 | 刘伟 | 童厚广、派出所1人 |   |
| 周巧玲 | 王友功、派出所1人 |   |
| 程楠楠 | 宋成勇、周宝平 |   |
| 4 | 糖坊村、马林村、唐老庄村 | 镇公务电车 | 李世银 | 刘晓丹、刘磊 |   |
| 韩晓红 | 陆德明、熊超越 |   |
| 刘杰 | 张德军、吴长华 |   |
| 5 | 应急组 | 组长：汪兴邦  副组长：相关村正副点长   成员：沈言、颜锦、蔡红、杨化雨、杨波、王灿、齐义嫚 |
| 1、各组组长负责召集本组人员；2、每组人员分为上午、下午、夜间三班，由组长统筹进行分配；3、各组在巡逻中切实履行职责，对收割机作业要现场查看，是否装有粉碎装置，发现火点立即与所在村联系并使用经纬度相机拍照留存，报镇禁烧办，并在第一时间组织扑救；4、巡逻时间为8:30---24:00；5、正副点长同时要兼顾本村秸秆禁烧工作，督促村干深入大户、收割现场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死看硬守，确保不出现火点。 |